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總統府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2  
號  
聯絡方式：黃有彤23206114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5110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增訂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  
文；並修正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一案，業奉總統108  
年5月8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511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422號（另見本府網站  
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教育部

副本：

